

DB4403

深 圳 市 地 方 标 准

DB4403/T 479—2024

代替SZDB/Z 230—2017

农产品质量安全规范管理企业评价指南

Guidelines for evaluation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quality safety
management of enterprise

2024-07-25 发布

2024-09-01 实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原则	2
5 评价对象	2
6 评价程序	2
7 评价要素	3
8 评价与等级评定	4
9 评价结果的动态管理	4
附录 A（规范性） 农产品质量安全规范管理企业评分细则	6
参考文献	1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SZDB/Z 230—2017《农产品质量安全规范管理企业评价指南》。与SZDB/Z 230—2017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增加了“评价对象”一章（见第5章）；
- b) 将“评价程序与评价要素”更改为“评价程序”和“评价要素”（见第6章、第7章，2017年版第5章）；
- c) 增加了GB 1488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作为规范性引用文件（见第2章，2017年版第2章）；
- d) 删除了“评价指标”术语和定义内容，增加了“农产品生产企业”、“农产品加工流通企业”、“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方”的定义和阐述（见3.5、3.6、3.7，2017年版3.5）；
- e) 细化了“评价程序”，调整为“申报”、“初评”、“评定”、“公示”、“确认”，修改“评价要素”条款内容（见6.1、6.2、6.3、6.4、6.5，2017年版5.1）；
- f) 更改了“评价要素”，“基础条件”、“管控体系”、“企业信用”条标题调整修改为“企业规模”、“场所条件”、“组织管理”、“追溯管理”、“企业竞争力”，内容进行相应调整（见7.1、7.2、7.3、7.4、7.5，2017年版5.2.1、5.2.2、5.2.3）；
- g) 更改了“评分”的评分要素及各要素分值分布（见8.1，2017年版6.1）；
- h) 将“评价等级确定”中的得分判定标准由得分修改为得分率（见8.2，2017年版6.2）；
- i) 增加了“资格管理”中的“变更申请”内容，并增加了“不符合条款”（见9.3.1、9.3.2，2017年版7.3）；
- j) 修改了“农产品质量安全规范管理企业评分细则”内容，更改了评分要素、对应评价内容新增评价条款（见附录A）。

本文件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深圳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林军军、向纪亚、许晴、李宗亮、林婉娜、王世雄、刘思凯、戴铨锐、张浩英。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的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17年首次发布为SZDB/Z 230—2017；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农产品质量安全规范管理企业评价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农产品质量安全规范管理企业评价的基本原则、评价对象、评价程序、评价要素、评价与等级评定、评价结果的动态管理等。

本文件适用于农业主管部门或农业行业协会等组织，对在深圳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集中交易市场开办等的涉农企业开展的考核评审，以及对已获得“农产品质量安全规范管理企业”称号的企业的监测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20014.1 良好农业规范 第1部分：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GB 14881 和 GB/T 20014.1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农产品 agricultural products

来源于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等的初级产品。

注：即在农业活动中获得的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

3.2

农产品质量安全 agricultural product quality and safety

农产品（3.1）质量达到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符合保障人的健康、安全的要求。

3.3

关键控制点 critical control point

能够施加控制，并且该控制是防止、消除食品安全危害或将其降低到可接受水平所必需的某一步骤。

[来源：GB/T 20014.1—2005，2.2.6]

3.4

评价 evaluation

对事物在性质、数量、优劣、方向等方面做出的判断。

3.5

农产品生产企业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enterprises

以种植、养殖、海洋渔业（远洋捕捞）等为主营业务的企业。

3.6

农产品加工流通企业 agricultural product processing and distribution enterprises

以农产品（3.1）加工、储藏、流通等为主营业务的企业。

3.7

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方 the operator of the agricultural product centralized trading market

依法设立、为农产品（3.1）批发、零售提供场地、设施、服务以及日常管理的企业。

4 基本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并遵循市场经济规律，采取自愿申请报名的方式，引入监测与淘汰机制，实行动态管理。

5 评价对象

在深圳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集中交易市场开办等涉农企业自愿申报“农产品质量安全规范管理企业”称号的企业，以及已获得“农产品质量安全规范管理企业”称号的企业。

6 评价程序

6.1 申报

农产品质量安全规范管理企业评价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由组织者公布农产品质量安全规范管理企业评价申报通知。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于指定的申报受理时间自愿向组织者提出申请，按照申报要求报送申报材料。

6.2 初评

组织者对企业报送的申报材料的符合性、完整性进行初评并提出意见，经初评合格的企业列入现场评价名单。

6.3 评定

由组织者组织相关专家对企业申报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评价，专家组根据现场评价情况提交专家意见并提交组织者评定。

6.4 公示

经组织者评定后的结果，在相关渠道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7个自然日。对公示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规范管理企业有异议的，由组织者进行核实，30个自然日内提出处理意见。

6.5 确认

对经公示无异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规范管理企业，由组织者授予企业“农产品质量安全规范管理企业”称号，颁发“农产品质量安全规范管理企业”证书和牌匾，并发文公布名单。

7 评价要素

7.1 企业规模

7.1.1 销售收入/交易额

企业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取得的总收入或交易金额。

7.1.2 资产

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包括资产总值与固定资产。

7.2 场所条件

7.2.1 场所环境

具有与生产经营的产品数量相适应的产品原料处理和产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有适当的分离或分隔措施，防止交叉污染。

7.2.2 设计布局

场地根据产品特点、工艺、特性以及过程中对清洁度的要求合理划分作业区，并采取有效分离或间隔，且面积和空间与生产、加工、流通能力相适应。

7.2.3 基础设施

具有与生产经营的产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或者设施。

7.3 组织管理

7.3.1 人员管理

配备专业的生产和质量管理人员，负责生产过程和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明确关键岗位人员职责要求，定期对企业参与生产、加工、流通的人员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与技术培训。

7.3.2 制度管理

建立相应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体制，明确生产、加工、流通环节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控制规程和产品质量标准，收集并保存生产、加工过程中遵守(适用)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文件。

7.3.3 风险管理

设置稳定可靠的风险预警信息采集渠道，就风险预警中发现的有关农产品质量风险因素采取合理应对措施，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和事故处理制度，定期开展召回演练。

7.4 追溯管理

7.4.1 验收控制

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各环节企业对上一环节提供的产品进行验收、对追溯信息进行核实，建立生产、加工、流通环节中物资的索证索票档案，保证物资来源可溯。

7.4.2 记录控制

建立包括产地、生产、加工、包装、储运、销售、检验等环节与质量安全有关的档案记录，记录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保存两年以上，易于识别和检索。

7.4.3 质量控制

自行或者委托检测机构对销售的农产品进行质量安全检测，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立即停止销售，并对其采取销毁或者无害化处理等管控措施，保存档案记录；企业规范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对承诺达标合格证的相关规定。

7.5 企业竞争力

7.5.1 商标注册

企业开展商标品牌建设，包含注册商标、国家驰名商标等。

7.5.2 体系认证

企业开展生产管理规范化建设，并获得管理体系认证有效认证证书的，包含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认证(HACCP)、良好农业规范认证(GAP)、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等。

7.5.3 品牌认证

以申报企业为主体实行品牌化战略，包含中国名牌产品证书、省名牌产品证书、全国或省名特优新农产品、圳品评价证书等。

7.5.4 产品认证

企业产品获得优质产品认证，包含绿色食品认证、有机食品认证、地理标志产品、森林食品认证、新品种认证、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认证等。

8 评价与等级评定

8.1 评分

8.1.1 依据本文件进行评价时，对各项指标采取评分的方式，满分为100分，具体分为企业规模8分、场所条件24分、组织管理25分、追溯管理35分、企业竞争力8分。

8.1.2 评分的基本要求符合附录A的规定。在实际评价中，依据本文件规定的要求制定有关细则，当任何要求因实际情况不适用时，可以考虑对其进行调整。

8.2 评价等级确定

农产品质量安全规范管理企业评价等级判定采用得分率，当某项评分内容不适用时，不参与评分。得分率在90%以上的(含90%)，授予“AAA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规范管理企业”称号；得分率在80%~90%的(含80%)，授予“AA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规范管理企业”称号；得分率在70%~80%的(含70%)，授予“A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规范管理企业”称号；得分率低于70%的，不授予任何称号。

9 评价结果的动态管理

9.1 动态监测

组织者为获得“农产品质量安全规范管理企业”称号的单位持续开展监测和动态管理，满足以下要求：

- a) 按照本文件的评价要求，进行三年一次的定期监测，以及随机抽查的动态监测；
- b) 企业取得评级后，及时督促企业对监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9.2 等级变更

对定期监测得分低于或高于本文件关于评价等级规定的相应级别分数的企业，按实际监测得分重新核定规范管理企业的级别；定期监测得分率在70%（不含70%）以下的企业，取消“农产品质量安全规范管理企业”称号。

9.3 资格管理

9.3.1 对已获得“农产品质量安全规范管理企业”称号的企业，若企业名称或地址发生变化，需向组织者提交企业变更申请。

9.3.2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企业，不评为农产品质量安全规范管理企业；已评为农产品质量安全规范管理企业的，由组织者取消其称号，并在相关渠道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自然日。

- a) 企业因破产、倒闭、解散、生产经营战略调整等原因，导致无法生产的；
- b) 生产经营场所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达不到相关要求，影响农产品质量安全，且未主动报告的；
- c) 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其他化学物质的；
- d) 企业产品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中被检出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药物或其他化学物质的且无法溯源；或1年内累计3次抽检样品被检出含有国家限制使用的药物、添加剂，受到行政部门处罚的；
- e) 引发较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Ⅲ级）的；
- f) 发生重大投诉或重大舆情，且不能采取有效措施的；
- g) 被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食品安全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黑名单）的；
- h) 在申报、评价、监测过程中，采取虚报、瞒报、伪造、篡改企业信息等手段骗取通过的；
- i) 转借、转让、伪造“农产品质量安全规范管理企业”标志牌和标识的；
- j) 其他需予撤销资格的情形。

附 录 A
(规范性)

农产品质量安全规范管理企业评分细则

表 A.1 规定了农产品质量安全规范管理企业评价的评价项目、关键控制点、评价内容、分值、得分及备注等内容。

表 A.1 农产品质量安全规范管理企业关键控制点和评分表

评价项目	关键控制点		评价内容		分值	得分	备注
	序号	项目					
企业规模 (8分)	1.1	销售收入/交易额	农产品生产	农产品销售收入达 4000 万元的,计 2 分,不达标的计 0 分;超过 4000 万元的,每超过 500 万元加 0.5 分,最高加 2 分	4		
			农产品加工流通	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方	农产品交易额达 7.5 亿元的,计 2 分,不达标的计 0 分;超过 7.5 亿元的,每超过 1.5 亿元加 0.5 分,最高加 2 分	4	
	1.2	资产	总资产达 2000 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达 1000 万元及以上的,计 4 分,只有一项达标,计 2 分,两项均不达标,计 0 分		4		
场所条件 (24分)	2.1	场所环境	农产品生产	场所在生态条件良好,远离污染源,并具有可持续生产能力的农业生产区域;产地环境条件符合相关产品产地环境标准要求,并在 2 年内经有资质的产地环境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场所环境保持清洁,无破损、霉斑、积油、积水、污垢、异味等;不存在明显的有害生物活动迹象(10分)	10		
			农产品加工流通 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方	场所及周边环境条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农产品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对产地环境条件的要求;场所远离污染源和其他潜在污染风险的场所;场所环境保持清洁,无破损、霉斑、积油、积水、污垢、异味等;不存在明显的有害生物活动迹象(10分)			

表 A.1 农产品质量安全规范管理企业关键控制点和评分表（续）

评价项目	关键控制点		评价内容	分值	得分	备注
	序号	项目				
场所条件 (24分)	2.2	设计布局	面积和空间与生产能力相适应，生产区域内布局合理（2分）	2		
场所条件 (24分)	2.3	基础设施	<p>农产品生产</p> <p>种植类：</p> <p>(1) 配备土壤耕作、节水灌溉、水肥一体化等基础生产设施设备（2分）</p> <p>(2) 配备杀虫灯、诱捕器、药物喷洒等病虫害防控设施设备（2分）</p> <p>(3) 企业自检的，具备与所检项目适应的检验室和检验能力，有检验相关的设备及化学试剂，检验仪器按期检定或校准；不能自检的，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4分）</p> <p>(4) 配备农业投入品回收等废弃物处理设施设备（2分）</p> <p>(5) 生产设施设备定期维护保养（2分）</p> <p>畜禽类：</p> <p>(1) 配备饲喂、饮水、环境调控等基础生产设施设备（2分）</p> <p>(2) 企业自检的，具备与所检项目适应的检验室和检验能力，有检验相关的设备及化学试剂，检验仪器按期检定或校准；不能自检的，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4分）</p> <p>(3) 配备清洗消毒、畜禽免疫、疾病检测等疫病防控设施设备（2分）</p> <p>(4) 配备粪污处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2分）</p> <p>(5) 生产设施设备定期维护保养（2分）</p> <p>水产类：</p> <p>(1) 配备排灌、增氧、水体监测等基础生产设施设备（2分）</p> <p>(2) 企业自检的，具备与所检项目适应的检验室和检验能力，有检验相关的设备及化学试剂，检验仪器按期检定或校准；不能自检的，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4分）</p> <p>(3) 配备清洗消毒等疫病防控设施设备（2分）</p> <p>(4) 配备尾水处理、病死体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2分）</p> <p>(5) 生产设施设备定期维护保养（2分）</p>	12		

表1 农产品质量安全规范企业管理企业关键控制点和评分表（续）

评价项目	关键控制点		评价内容	分值	得分	备注	
	序号	项目					
场所条件 (24分)	2.3	基础设施	农产品加工流通	(1) 配备分拣、清洗、切配、包装等初加工设施设备, 采用机械化或半机械化流水线生产(2分) (2) 配备满足农产品保质、保鲜要求的仓储、温湿度控制、运输车辆及周转箱等贮存运输设施设备(2分) (3) 企业自检的, 具备与所检项目适应的检验室和检验能力, 有检验相关的设备及化学试剂, 检验仪器按期检定或校准; 不能自检的, 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4分) (4) 配备纱帘、纱网、防鼠板、防蝇灯等虫害防治设施设备(2分) (5) 生产设施设备定期维护保养(2分)	12		
			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方	(1) 配备满足流通规模需求的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等环卫设施设备(1分) (2) 配备符合国家消防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的消防设施设备(1分) (3) 配备符合国家质量要求的计量设施设备(2分) (4) 企业自检的, 具备与所检项目适应的检验室和检验能力, 有检验相关的设备及化学试剂, 检验仪器按期检定或校准; 不能自检的, 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4分) (5) 配备符合产品经营需求的经营设施设备(2分) (6) 生产设施设备定期维护保养(2分)			
组织管理 (25分)	3.1	人员管理	(1) 设置合理的组织管理架构, 并明确关键岗位人员, 配备具有从业人员能力评价证书的生产和质量管理人员, 对生产全过程实施技术指导和质量把关(4分) (2) 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与技术培训(3分)	7			

表1 农产品质量安全规范管理企业关键控制点和评分表（续）

评价项目	关键控制点		评价内容	分值	得分	备注
	序号	项目				
组织管理 (25分)	3.2	制度管理	(1) 制定并执行生产、加工、流通环节对应的质量安全控制技术规程和产品质量标准(2分) (2) 收集并保存生产、加工过程中遵守(适用)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文件(2分) (3) 建立人员培训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进货检查验收制度、仓库管理制度、动植物病虫害监测制度(种植类)、卫生防疫制度和消毒制度(畜禽类)、投入品管理制度(农产品生产)、产品质量检测制度、不合格品处理制度、召回制度等制度(4分)	8		
	3.3	风险管理	(1) 设置稳定可靠的风险预警信息采集渠道,并定期开展风险预警信息收集,就风险预警中发现的有关农产品质量风险因素采取合理应对措施(6分) (2) 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和事故处理制度,定期开展召回演练(4分)	10		
追溯管理 (35分)	4.1	验收控制	农产品生产	按规定选购具有合格证明的农药、兽药、肥料及饲料等农业投入品,索取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并保存购买凭证或发票(6分)	6	
			农产品加工流通 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方	按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开具、收取、保存农产品的承诺达标合格证或其他质量安全合格证明、购买凭证或发票(6分)		

表1 农产品质量安全规范管理企业关键控制点和评分表（续）

评价项目	关键控制点		评价内容	分值	得分	备注	
	序号	项目					
追溯管理 (35分)	4.2	记录控制	农产品生产	种植类：建立育苗、虫害防治、农药使用、肥料施用、采摘记录、销售去向等覆盖生产-销售全过程的记录，记录内容完整、真实、可追溯（20分） 畜牧类、水产类：建立种苗繁育、饲料配方、疫病防治、兽药使用、无害化处理、销售去向等覆盖生产-销售全过程的记录，记录内容完整、真实、可追溯（20分）	20		
			农产品加工流通	建立原料来源、产品销售、产品质量检测、不合格品处理等覆盖加工全过程的记录，记录内容完整、真实、可追溯（20分）			
			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方	建立进场交易产品检测、不合格品处理等覆盖流通全过程的记录，记录内容完整、真实、可追溯（20分）			
	4.3	质量控制	(1) 自行或者委托检测机构对农产品质量安全进行检测，根据农产品批次检测率计分，每10%计0.5分（5分） (2) 企业规范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对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的相关规定，实现合格证全覆盖（4分）	9			
企业竞争力 (8分)	5.1	商标注册	注册商标证书、国家驰名商标证书，有其中一项计1分	2			
	5.2	体系认证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良好农业规范（GAP）、质量管理体系（ISO9000）、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22000）等，有一项计1分	2			
	5.3	品牌认证	中国名牌产品证书、省名牌产品证书、新品种证书、全国或省名特优新产品证书、圳品评价证书等，有一项计1分	2			
	5.4	产品认证	绿色食品证书、有机产品证书、地理标志产品证书、森林食品认证证书、新品种认证证书、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证书等，有一项计1分	2			

参 考 文 献

- [1] GB/T 21721—2008 农副产品销售现场危害管理规范
 - [2] NY/T 1761-2009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操作规程 通则
 - [3] SB/T 10870.1—2012 农产品产地集配中心建设规范
 - [4] DB11/T 1188—2022 农业标准化基地登记划分与评定规范
 - [5] DB44/T 2396—2022 农贸市场分级评定指南
 - [6] DB46/T 267—2013 农产品产地集配中心管理规范
 - [7]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年第 81 号. 2023 年
 - [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粤农函(2018) 259 号. 2018 年
 - [9]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 粤农农规(2020) 11 号. 2020 年
 - [10]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菜篮子基地认定、监测与考评管理办法的通知: 深市监规(2020) 7 号. 2020 年
-